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召开徐某然涉嫌故意伤害案 林某辉涉嫌故意伤害案 苟某孝涉嫌故意伤害案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徐某然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、林某辉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、苟某孝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

二、听证会召开的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5月19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021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